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1-080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18.15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6,208,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40,807,163.00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5,400,837.0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16,320,000.00元人民币，股本溢价239,080,837.00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033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2019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8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0,8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38.99元。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63.52元人民币，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9,950,216.33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0,049,747.19元人民币，其中增加股本12,310,848.00元，增加资本公积457,738,899.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GD—08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620.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40.08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进行扩建，但由于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的电力需求快速增加，经与相关各方协调后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5号。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的正式批复，剩余机柜实际未启动建设。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188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讯云”），变更后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即为“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互联网数据中心 扩建项目	奥飞数据、廊坊讯云	25,540.08	26,517.71 <sup>注</sup>
	合计	-	25,540.08	26,517.71

注：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额为26,517.71万元，其中奥飞数据建设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扩建项目投入8,216.74万元，廊坊讯云建设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投入18,300.97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开始产生效益，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 （二）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004.97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廊坊讯云	34,379.95	34,379.95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奥飞数据	13,620.05	12,625.02 <sup>注</sup>
合计		-	48,000.00	47,004.97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995.03 万元为支付的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开始产生效益，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廊坊讯云	奥飞数据
2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廊坊讯云	奥飞数据

### （二）变更原因

廊坊讯云系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 IDC 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更利于公司 IDC 业务的市场拓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的完成时间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投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投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及“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变更为奥飞数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募投项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及“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变更为奥飞数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基于公司对IDC业务的总体规划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做出的审慎决定，更利于公司IDC业务的市场拓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上述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